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受新冠疫情影响近三年全球 IVD 体外诊断行业实现高速增长，后续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根据公司上市后第一个五年规划图“聚集专注 IVD，完善产业链布局”的战略目标，公司将继续推动国内外核心市场布局、全产业链和产品线布局，加大产研投入和基地建设，适度开展对外投资等战略举措，过程中需投入大量资金，以及匹配正常的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另外，公司将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以面对不可预知的经营管理风险，为公司后疫情时代顺利衔接、平稳过渡做保障，秉承为投资者带来可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中长远利益最大化。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674,200,754.60 元；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67,714,327.6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80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6,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6.25%。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800.00 万股，合计转增股本 3,360.00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160.00 万股（同步公司注册资本由 16,800.00 万元增加至 20,160.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7,714,327.6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6,674,200,754.60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36,000,0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项下的 IVD“体外诊断行业”，受新冠疫情影响，近三年全球 IVD 体外诊断行业实现高速增长，但期间常规检测业务需求量有所减少。后疫情时代，随着常规检测业务的逐步恢复，体外检测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回顾公司上市以来的三个年头，公司以保障全球新冠疫情防控检测试剂供给为己任，努力践行上市后第一个五年规划图“聚集专注 IVD，完善产业链布局”的战略目标，最终实现了整体经营业绩、财务指标的高质量发展。2023 年，我们既要巩固已有经营成果，又要立足新起点，勇于树立“翻篇归零再出发，踔厉奋发启新程”的奋斗目标，围绕“原创业务、内外并重”等多种举措，坚定不移的推动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

公司具备全球化研发团队，始终追求全球前沿的科研方向；生产过程中，“以销定产、以产定购”为主，严控产品质量关，坚持自主生产为主；销售中以“东方基因”、“美国衡健”自主品牌为主、辅以头部企业 ODM 合作方式，产品主要销往中美欧等国家和区域。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8,767,938,106.3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7,714,327.6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5,924,491.23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75,700,133.99 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取得子公司、资金理财等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98,247,622.78，主要为实施 2021 年度现金利润分派。

未来公司在购建资产、对外投资等活动中有大量的资金需求。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根据公司上市后第一个五年规划图“聚集专注 IVD，完善产业链布局”的战略目标，公司将继续推动国内外核心市场布局、全产业链和产品线布局，加大产研投入和基地建设、适度开展对外投资等战略举措，过程中需投入大量资金，以及匹配正常的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另外，公司将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以面对不可预知的经营管理风险，为公司后疫情时代顺利衔接、平稳过渡做好保障，秉承为投资者带来可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中长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产业化投入、研发中心建设、产业基金设立等方面，符合公司当前和未来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兼顾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与股东长远利益最大化。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计划，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方剑秋、方效良、方炳良、严路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红英、王晓燕、赵小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将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剑秋，男，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美国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任美国天然家居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9 月至今任安吉福浪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安吉福浪菜工艺品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香港长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丹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深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美国衡浦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方氏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美国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深圳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爱可生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衡方生物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方剑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方剑秋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16.406%的股份。方剑秋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方效良先生、董事方炳良先生、董事严路易先生、原董事方晓萍女士之间存在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方效良，男，195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6 年 4 月至 2004 年 1 月先后担任安吉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检察员、批准逮捕科科长、公诉科科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政治处主任、党组成员；2006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安吉衡康生物制品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安吉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安吉福浪菜工艺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加拿大衡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青岛汉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安吉远东竹木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伟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湖州伟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万子健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上海万子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杭州衡方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汉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海南启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海南万子健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海南启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京首医临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万子健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绍兴金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杭州公健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东方基因（北京）医学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万子健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成都东方基因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衡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明升服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山东东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安泰吉（上海）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安吉万子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万山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万子健检测技术（湖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衡方生物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哈尔滨长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哈尔滨万子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罢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方效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方效良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17.379%的股份。方效良与公司董事长方剑秋先生、董事方炳良先生、董事严路易先生、原董事方晓萍女士之间存在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方炳良，男，196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5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北京协和医学院及中国医学科学院遗传医学系助理教授；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美国德州休斯顿 Baylor 医学院细胞生物学院研究助理；1995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历任美国德州大学 MD 安德森癌症研究中心胸和心血管外科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首席科学家；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安吉福浪菜工艺品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 Fangs Holding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方氏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美国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官；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方炳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方炳良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方氏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3.125%的股份；与公司董事长方剑秋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方效良先生、董事严路易先生、原董事方晓萍女士之间存在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严路易，男，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历任上海宏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部门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部门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严路易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长方剑秋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方效良先生、董事方炳良先生、原董事方晓萍女士之间存在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红英，女，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作；历任会计学院社会合作办、校友办主任，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5-2013 年任会计学院党总支副书记；2013-2020 任会计学院党委书记；2020 年至今担任会计学院社会合作办、校友办主任，2021 年 4 月至今兼任浙江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长。2017 年 4 月-2023 年 4 月任浙江君亭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2 月至今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张红英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王晓燕，女，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 年 8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南京扬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会计；1996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福建升江纺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裁助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南京唯思得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中盛光电集团公司总裁；2018 年 1 月至 12 月任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18 年 11 月至于 2019 年 11 月任南京建展新能源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晓燕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赵小松，男，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毕业。2017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公司业务部副主任、青工委主任。

赵小松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99 号文同意，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1.25 元，募集资金总额 637,5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0,817,900.26 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18 号验资报告。

（二）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550,817,900.26 元，本年度募投项目投入额 58,373,039.57 元，累计已投入 454,931,151.09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95,886,749.17 元。下表为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和结余情况表：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12,655,011.18
减：年产 24000 万人份快速诊断(POCT)产品项目结项转出	25,753,565.86
加：定期存款到期	20,000,000.00
加：购买定期存款产生的收益	681,000.00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323,000,000.00
加：结构性存款到期	353,000,000.00
加：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1,036,181.87
减：购买理财产品	183,000,000.00
加：理财产品赎回	199,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4,931,747.51
减：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8,373,039.57
加：2022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22,235.28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99,570.4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安吉县支行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9135010140030409	576,365.0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76900188000403851	723,205.41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注 1)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233780775	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注 2)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5452000000156362	0.00
合计			1,299,570.41

注 1：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1000233780775）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注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5452000000156362）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8,373,039.57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 32,3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18,300.00 万元，上年期末定期存款 2,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 3,000.00 万元已到期，理财产品 10,800.00 万元已赎回，本期共产生收益 664.89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9,2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到期收回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广发定期存款	2,000.00	365	2021/2/26	2022/2/26	68.10	是
2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700.00	357	2021/6/30	2022/6/22	34.23	是
3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200.00	211	2021/6/30	2022/1/27	6.16	是
4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	212	2021/6/30	2022/1/28	2.24	是
5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0	329	2021/8/24	2022/7/19	34.82	是
6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600.00	329	2021/8/24	2022/7/19	20.89	是
7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400.00	364	2021/8/24	2022/8/23	15.41	是
8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0	364	2021/8/24	2022/8/23	38.52	是
9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0	364	2021/8/24	2022/8/23	38.52	是
1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200.00	318	2021/8/26	2022/7/8	6.69	是
11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500.00	362	2021/8/26	2022/8/23	19.16	是
12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	154	2021/8/26	2022/1/27	1.63	是
13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0	362	2021/8/26	2022/8/23	38.31	是
14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0	347	2021/10/8	2022/9/20	36.72	是
15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0	347	2021/10/8	2022/9/20	36.72	是
16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0	347	2021/10/8	2022/9/20	36.72	是
17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0	347	2021/10/8	2022/9/20	36.72	是
1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800.00	36	2021/11/29	2022/1/4	2.41	是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00	35	2021/12/6	2022/1/10	6.33	是
2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800.00	33	2022/1/6	2022/2/8	2.21	是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00	35	2022/1/12	2022/2/16	6.12	是
2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800.00	28	2022/2/11	2022/3/11	1.93	是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00	35	2022/2/18	2022/3/25	6.12	是
24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2,000.00	200	2022/3/4	2022/9/20	42.33	是
2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800.00	31	2022/3/18	2022/4/18	2.06	是
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00	38	2022/3/28	2022/5/5	6.87	是
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800.00	30	2022/4/22	2022/5/22	1.89	是
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00	35	2022/5/9	2022/6/13	6.33	是
2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800.00	37	2022/5/25	2022/7/1	2.30	是
3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0	97	2022/6/15	2022/9/20	10.27	是
31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1,500.00	97	2022/6/15	2022/9/20	15.40	是
32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400.00	9	2022/6/22	2022/7/1	0.38	是
33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300.00	27	2022/6/22	2022/7/19	0.86	是
34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800.00		2022/7/1			否
35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400.00	64	2022/8/23	2022/10/26	2.67	是
36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0	64	2022/8/23	2022/10/26	6.67	是
37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0	64	2022/8/23	2022/10/26	6.67	是
38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500.00	28	2022/8/23	2022/9/20	1.48	是
39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0	28	2022/8/23	2022/9/20	2.96	是
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8	2022/9/20	2022/10/28	9.15	是
4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500.00	33	2022/9/20	2022/10/23	1.13	是
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00	35	2022/9/23	2022/10/28	19.82	是
43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500.00		2022/10/26			否
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00	35	2022/11/2	2022/12/7	19.82	是
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5	2022/11/2	2022/12/7	9.15	是
46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2,900.00		2022/12/7			否
47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5,000.00		2022/12/8			否
	合计		66,400.00				664.89	

（五）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部分募投项目之“年产 24000 万人份快速诊断(POCT)产品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九）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1 月、2022 年 9 月一并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